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08年8月6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的通知》。200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現場方式在公司總部四樓會議室召開。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10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4名(副董事長王宗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張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殷一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史立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二〇〇八年半年度報告全文、摘要及業績公告》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公司二〇〇八年半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審議通過《公司二〇〇八年半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08年1-6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728,984千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57,386千元。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逐項審議通過《公司二〇〇八年下半年補充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2008年下半年公司擬向以下銀行補充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具體情況如下表），該批綜合授信額度尚須各授信銀行的批准。

序號	授信銀行	擬申請的綜合授信額度	綜合授信額度 主要內容	綜合授信額度 使用人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人民幣185億元	貸款、承兌滙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反對	棄權
					14票	0票	0票
2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6,000萬美元	貸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外滙交易等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反對	棄權
					14票	0票	0票
3	荷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00萬美元	貸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外滙交易等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反對	棄權
					14票	0票	0票
4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4億美元	貸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外滙交易等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反對	棄權
					14票	0票	0票
5	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分行	人民幣10億元	貸款、承兌滙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反對	棄權
					14票	0票	0票
合計		195億元人民幣					
		2.2億美元					

註：綜合授信額度是銀行根據對公司的評估情況而給予公司在其操作業務的最高限額。公司在該額度項下根據生產經營的實際需求，並履行公司內部和銀行要求的相應審批程序後，具體操作各項業務品種。同時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批覆金額為準。

此決議自2008年8月20日起至（1）下一批新的授信額度得到公司董事會批覆前，或（2）2008年12月31日前較早之日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五、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繼續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為使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更加積極地履行其職責，公司決定繼續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同意公司與美國美亞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續簽期限為一年、賠償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年的保險合同。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獨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陳少華先生、喬文駿先生、糜正琨先生及李勁先生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公司繼續為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險可以繼續促使該等人員積極履行職務，並對因其履行職務而給第三方造成經濟損失可以得到及時完善的補償，從而可以減少公司的損失，對廣大投資者是有利的；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符合相關法規，且不存在侵害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和情況。

六、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更換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原證券事務代表李柳紅女士辭去證券事務代表的職務，決定聘任李菲女士和徐宇龍先生為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對李菲女士的聘任自本決議通過後生效，對徐宇龍先生的聘任在其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後生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有關詳情參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關於更換證券事務代表的公告》。

七、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參股航天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出資2億元人民幣參股航天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公司副董事長王宗銀先生曾於過去12個月內擔任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的總經理、董事張俊超先生擔任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的黨委副書記、董事李居平先生擔任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的總工程師，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均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獨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陳少華先生、喬文駿先生、糜正琨先生及李勁先生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中興通訊參股航天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相關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事項，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有關詳情參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關聯交易公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